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前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前,中山中科、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48,6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984%),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此次中山中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中科白云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中山中科、中科白云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28,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1461%)。

2、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2019年3月1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9年3月1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2	13.45	5,000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5	13.50	40,4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7	13.99	475,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4	13.75	200,000	0.04	
	合 计	-	13.89	720,400	0.15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679,898	17.05	79,959,498	1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9,898	17.05	79,959,498	1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8,468,750	10.24	48,468,750	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68,750	10.24	48,468,750	1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本公司股份79,959,4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012%;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48,4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49%;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28,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461%。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发生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803,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700,940 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1,503,585股(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5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972,13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二)核准情况:2016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7号)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向通用技术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5,972,1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登记情况: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及华夏人寿发行55,972,134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四)锁定期安排: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及华夏人寿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五)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医控公司与公司为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六)发行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市流通日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150,071	36	2019年10月14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04,626	36	2019年10月14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17,437	36	2019年10月14日
合计	55,972,134	-	-

上述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6-068号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限售股持有人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及华夏人寿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持有中国医药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中国医药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972,1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150,071	0.58%	6,150,071	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04,626	4.00%	42,704,626	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117,437	0.67%	7,117,437	0
合计		55,972,134	5.24%	55,972,13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9,232,033	-48,854,697	377,33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17,437	-7,117,437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349,470	-55,972,134	377,3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12,136,064	55,972,134	1,068,108,1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2,136,064	55,972,134	1,068,108,198
股份总额		1,068,485,534	-	1,068,485,534

注:上表中本次限售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持有股份377,336股,其中驻马店市液化公司持有188,668股,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持有188,668股,上述两家国有法人因股改未完成相关程序处于限售状态。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A 股代码:601238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8

H 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53,30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28%。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3,007,473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 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 “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2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8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541	0	10,237,707,541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截至2019年7月31日,第3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3,007,473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第3个行权期期权全部行权完毕。

三、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8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707,541	0		10,237,707,541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6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019年第三季度,共有10张“利尔转债”转股,合计转成53股“利尔化学”股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共有630张“利尔转债”转股,共计转成3,376股“利尔化学”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利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尔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

二、“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日。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生效。

三、“利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利尔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1,000元),转股数量为53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8,519,370张(剩余金额为851,937,000元)。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00,122	0.40	+61,269	2,161,391	0.41
高管锁定股	2,100,122	0.40	+61,269	2,161,391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276,231	99.60	-61,216	522,215,015	99.59
三、总股本	524,376,353	100.00	+53	524,376,406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28-6757562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化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转债)。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10时至2019年9月3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027/03)对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30日,公司查询了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本次拍卖已于2019年9月30日10时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及其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21,981,2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8日,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期间内,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质权人均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及根据公开发行上市情况修改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4926 46XH

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92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怀庆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已质押股数	质押时间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份比例	剩余质押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理益	是	326,000,000	2017年4月13日	万联证券	2019年9月30日	326,000,000	17.44%	1,147,642,500	23.23%
		10,500,000	2018 年 10月16日	万联证券	2019年9月30日	10,500,000	0.56%		
		120,000,000	2019年3月12日	四川信托	否	0	0		
		17,200,000	2019年4月15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93,970,000	2017年9月22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11,901,800	2018 年 12月11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134,000,000	2017年9月26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8,098,200	2018 年 12月11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6,000,000	2019年2月19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100,000,000	2018 年 12月25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29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中融信托	否	0	0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中融信托	否	0	0		
		135,172,500	2019年4月23日	中信证券	否	0	0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国都证券	否	0	0		
合计		1,484,142,500				336,500,000	18%	1,147,642,500	23.23%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占持股数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理益	是	1,869,158,177	37.83%	1,147,642,500	61.40%	23.23%
刘益谦	是	850,000,000	17.20%	358,000,000	42.12%	7.25%
王薇	是	555,604,700	11.25%	247,000,000	44.46%	5%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752,642,500	53.52%	35.47%

三、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9月30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